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2-007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为应对煤炭、重晶石、天青石、锰矿石（粉）价格持续上涨以及物流成本、人工成本攀升等不利影响，以及转型升级过程中在设备自动化、安全环保设施、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同时，统筹考虑企业未来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风险以及个别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等多重因素，需要留存一定资金把握公司资金管理平衡。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7,076,290.70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323.6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32.366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7,076,290.70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932.366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钡盐、锶盐和锰系产品，均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所处行业属于完全充分竞争性行业。2021年，受化工行业复苏以及下游需求增长等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实现了较大增长。但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矿石、煤炭等价格上涨；成品油价格上涨及疫情影响，导致运输费用增加；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需求总体较为稳定，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公司在持续转型升级过程中需要不断开展技改、设备自动化升级、安全环保设施投入、项目建设以及新产品研发等工作，都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为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行业透明度较高，充分的市场化经营，且公司近年来持续开展转型升级，但新产品下游应用需要一定的时间沉淀，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仍为既有工业化产品。

生产方面，由于行业属性，公司连续长周期生产运行，定期不定期进行维检修；采购方面，大宗原材料和其它大宗物资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销售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采取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同时采取一定比例的中间商销售方式。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5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59.3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377.41%。近年来，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大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安全环保设施、创新研发力度资金投入；同时，煤炭、重晶石、天青石、锰矿石（粉）价格持续上涨且采购难度加大，物流成本攀升等因素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加大。为应对上述投入需求以及有效防控风险，公司需留存一定的资金进行应对。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为应对煤炭、重晶石、天青石、锰矿石（粉）价格持续上涨以及物流成本、人工成本攀升等不利影响，以及转型升级过程中在设备自动化、安全环保设施、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同时，统筹考虑企业未来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风险以及个别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等多重因素，需要留存一定资金把握公司资金管理平衡。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使用计划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近年工作计划，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流转、缴纳各项税费、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新项目建设、安全环保投入、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子公司搬迁入园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和预防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预防发生资金流转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连续六年实施了现金分红，说明公司现金分红的连续性

和稳定性，体现公司在确保自身稳定发展的同时重视中小股东投资回报。

对此，根据《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良性发展以及股东回报，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公司顶住了采购、销售进出两端复杂多变的不利局面，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体系下，实现了稳定生产，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公司管理层付出了诸多努力，成绩显而易见。同时，公司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回报，以及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实现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阶段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保发，张咏梅，马敬环。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实现较大提升。同时，公司

结合现阶段原材料价格、企业生产成本，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的合理判断，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行业未来发展、公司短期内资金需求和中小股东利益，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监督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最终审议和实施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和未来发展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下游需求、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诸多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